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富群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柳贤街		
	联系人	赵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3.14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3.1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陈星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）、一氧化碳、苯、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</p>			

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 号)中未制定蒽、菲的职业接触限值,但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多环芳香烃化合物》GBZ/160.44-2004 中存在蒽、菲的测定方法,检测数据仅供企业参考,不判定。

(2)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。

(2)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。

(3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4) 严格要求氧化工、上料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面具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(5) 严格要求看膜工、卷取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(6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7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

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像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03.16 10:03

潍坊市·潍坊富群新材料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实时时间
防伪 YG1URDLAPDUENY